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所有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我们对公司与西门子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私有化，本次私有化的定价遵循了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并协议》的相关条款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子公司上海集优的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褚君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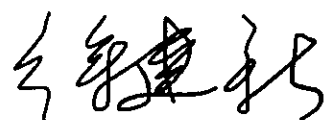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十月廿日